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4.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含第一交易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8.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2.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等特有风险。首先，流动性风险方面，科创板的投资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可能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其次，投资集中度风险方面，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最后，科创板执行比 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代码：009025；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09024）。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积极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聚焦于具有科技创新优势的行业和企业，充分把握其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曾楚贤

11.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2.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M＜100万元	1.20%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0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1 + 认购费率）

（当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1 + 认购费率）= 10,000 × 1.20%/（1 + 1.20%）= 118.58 元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10,000 – 118.58=9,881.42元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9,881.42 + 5.00）/1.00 = 9,886.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42 份。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5）缴款方式

通过销售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 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 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24171	10329002802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3.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 + 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 + 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 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24171	10329002802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 + 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 + 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 – 38650999
传真：021 – 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 – 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 – 38650797
传真：021 – 33830160
联系人：曾楚贤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 – 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郭明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联系人：吴颖媛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王菁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王志刚
网址：www.cmbc.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ewww.com.cn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联系人：郭静
网址：www.cfzq.com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4008696336
联系人：陶志华
网址：www.ctsec.com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金夏
网址：www.cgws.com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95579.com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人：李晓伟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联系人：姚巍
网址：www.ebscn.com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马梦洁
网址：www.gf.com.cn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朱雅葳
网址：www.gtja.com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联系人：李颖
网址：www.guosen.com.cn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联系人：孙懿
网址：www.hazq.com

(2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
联系人：郑媛
网址：www.huajinsc.cn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联系人：范坤
网址：www.hlzq.com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联系人：袁伟涛、曹欣
网址：www.kysec.cn

(2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丁倩云
网址：www.lczq.com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zq.com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联系人：邵珍珍
网址：www.shzq.com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陈飙
网址：www.swhysc.com

(2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3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法定代表人：李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o.com.cn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联系人：王婧
网址：www.tpyzq.com

(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联系人：梁承华
网址：www.west95582.com

(3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联系人：李欣
网址：www.xcsc.com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网址：www.newone.com.cn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iccwm.com

(3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客户服务电话：95346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4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www.zxwt.com.cn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刘宏莹
网址：www.citicsf.com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李雁雯
网址：蚂蚁财富APP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 6666 18
联系人：程晨
网址：https://www.lu.com

(46)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韩锦星
网址：京东金融APP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80
传真：021–38650777–980
联系人：吴磊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